关于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持续 4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持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前各项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以登录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t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